附件1：

中兴镇加强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工作机制

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农村发展，着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，根据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关于《加强崇明区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崇交〔2020〕71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现就加快构建符合中兴镇特点的村内道路建设养护机制，落实公路设施量外村域范围内的村主路、村支路及沿线桥梁建设养护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机制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，提高本镇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水平，满足乡村振兴对村内道路承载力、通行力的要求，满足美丽家园建设对村内道路风貌特色的要求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农业农村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夯实责任、健全保障。按照“区统筹、镇实施、村配合”的原则，明确各自责任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。规划引导、统筹推进。结合本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，统筹实施村内道路项目，制定维修计划，统筹推进。规范建设、合力监督。规范维修建设，强化监督力度，镇、村合力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管养到位、长效运行。一手抓管理，一手抓养护，强化举措，形成管理养护长效运行机制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中兴镇开展村内道路桥梁长效养护，对破损道路进行维修后纳入长效养护。具体任务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任务

1、贯彻“因地制宜、节约土地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，参照《村庄道路建设技术规范》(DG/TJ08-2218-2016)进行建设。1、对村内严重破损道路进行维修。村主路、村支路路面宽度建议不低于3.5米，条件受限路段，可适当降低，但不应低于2.5米。做到路基坚实，路面平整。

2、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要提升道路水平，按需设置道路防护设施、绿化景观和照明，确保路容路貌良好。

（二）养护任务

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原则，参照《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》（DG/TJ108-2067-2009)开展养护。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，实施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。做到路基坚实，路面平整，排水畅通，绿化协调，路面病害及时处置；桥涵构造物完好，沿线设施完好，安全警示与防护设施无损坏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实施主体

中兴镇人民政府是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的具体实施主体，负责建立工作机制，筹集配套建设养护资金，组织实施道路建设养护工程；明确管理部门，配备必要人力和设备，做好日常管理，定期开展养护和安全检查。各村村民委员会配合镇政府，通过村民自治共管，安排建设养护资金，开展村内道路日常保洁、巡查和报修，在村规民约中明确爱路、护路要求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

中兴镇规保办为本镇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的牵头部门，配合区交通委员会指导中兴镇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。区、镇两级开展相应监督检查工作，各村对村内严重破损道路开展自查工作。

(三）维修建设

各村将村内严重破损道路计划进行申请上报，镇规生办组织镇公路管理所、村居人员等对需维修道路进行复核，确定本年度村内道路维修计划，报镇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按中兴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强指导监督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。工程竣工后，由镇规保办牵头组织村委会、施工单位进行三方竣工验收。

（四）日常考核

建立健全长效管养机制，强化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监督考核。镇定期开展村内道路建设养护工作巡查，村委会对村级保洁员的日常管养工作进行考核。村内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，纳入区对镇政府的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